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鋐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韋簧
被　上訴人　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邦福

上列當事人間追償另行雇工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3 月5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09 年4 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交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